

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设计变更工程

第二标段：肖河东沟设计变更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承包人：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水北调中线河南段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平顶山市）项目-设计变更工程

2. 工程地点：肖河东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建设内容：

6.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五、合同文件构成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赵觉

电话：15737290111

开户银行：河南滑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账号：194250011000000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 GF—2017—0201 合同文件中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方：(1) 合同签订后，组织发包方、设计和监理参加施工技术交底；(2) 负责项目实施前，发包方与项目所在乡镇的对接工作；(3) 发包方委托监理监督承包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2、承包方：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施工器械、设备；(2) 按设计要求保证合格材料进场使用；(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交付；(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负责及时处理；(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6)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发包方之前工程的维护工作。

二、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2、本工程由发包方委托监理公司进行监理，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3、工程实施前，承包方须提供项目建设主材合格手续，经发包方、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发包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发包方、监理人员检验不得隐蔽，否则将不予计量验收。

5、工程竣工后双方共同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6、工程量计量中如发现有不合格、需要返工的工程，由承包方负责整改后再申请验收。承包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验收条件时，该工程不予验收。

7、发包方对合同、图纸、投标以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计量验收，未经甲方书面变更同意，承包方私自超出合同、图纸、投标范围建设的工程量不予计量验收。

三、施工设计变更

发包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承包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四、安全生产

承包方必须认真落实有关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设置安全保障设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事故责任，均有承包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由各种原因造成逾期交付的视为违约，按合同总

价的 3~5%扣除逾期违约金。

六、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拨款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预付款保函),依据合同约定经监理和甲方审核同意后,甲方可预付合同总额 40%的工程款:以后根据工程进度,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 80%或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后,可拨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工程款,待工程运行一年后,经甲方复检合格后再拨付剩余的工程款,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拒不维修的,将剩余的工程款转为维修基金,不足部分不足部分乙方补齐

七、价格调整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八、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九、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先行协商。协商未果,诉至平顶山市人民法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